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上市公司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3] AN056号



國楓凱文
GRANDWAY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 A 座 12 层 邮编: 100033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上市公司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3] AN056号

致：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回购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以下简称“《回购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兴民钢圈”）的委托，担任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上市公司股票事项的特聘法律顾问，就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有关事项的合法性、有效性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进行法律审查，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中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已经得到兴民钢圈及其他相关各方的声明与承诺，承诺向本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口头陈述的证言亦是真实、准确的，无虚假内容、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第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相关事实和文件资料进行充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报告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以下称“《回购报告书》”）包含了《回购办法》和《回购指引》所要求披露的全部事项，《回购报告书》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股份回购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回购系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回购的股份将依法注销。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并予以注销的行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票，但为减少公司资本而注销股份时除外”的规定。

（二）本次回购符合《回购办法》的相关规定

1. 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10]63 号文”批准，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27 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260 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0]48 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股票简称“兴民钢圈”，股票代码为“002355”。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票上市已经超过一年，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一）项“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的规定。

2. 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公司的主管工商、税务、环境保护、海关、质量监督、劳动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二）项“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的规定。

3. 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所需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股份占用资金不超过 1.00 亿元。本次回购客观上造成公司总资产减少，资产负债率上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下降。由于公司目前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水平，并拥有充足的资金来源，能够满足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资金需求。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三）项“回购股份后，上市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4. 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51,520 万股，以本次回购预案所述回购资金最高限额 1 亿元人民币及最高回购价格 7.35 元/股计算所得回购股份数为 1,360.54 万股，以此测算，本次回购股份的比例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64%，回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 50,159.46 万股，其中社会公众持股 26,486.61 万股，约占回购后总股本的 52.80%，不低于 25%。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并不以终止上市为目的，回购过程中公司将维持上市条件要求的股权分布直至完成。因此，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四）项“回购股份后，上市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三、本次股份回购履行的程序

由于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回购上市公司股票的事项系兴民钢圈合计持股 3% 以上的股东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出，因此兴民钢圈在股东大会作出相关决议后召开董事会审议了具体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具体为：

1. 股东大会决议

2013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上市公司股票的议案》，对回购股份方式和用途、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和定价原则、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和比例、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回购股份的期限、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等涉及本次回购的重要事项逐项表决，上述议案均经公司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董事会决议

2013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对回购股份方式和用途、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和定价原则、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和比例、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回购股份的期限、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等涉及本次回购的重要事项逐项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股份回购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股份，将有利于维护公司资本市场形象，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本次回购的实施也有助于提高股权集中度，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 依法履行通知债权人的义务

2013年5月1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对公司所有债权人就本次股份回购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宜进行了公告通知。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关于本次股份回购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内容符合《回购管理办法》、《补充规定》及《回购指引》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在作出本次回购的股东大会决议后依法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的义务，符合《公司法》、《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回购指引》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份回购的信息披露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按有关规定披露了如下信息：

1. 2013年5月3日，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了《关于增加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2. 公司分别于2013年5月10日、2013年6月4日公告了《关于回购股份事项中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3. 2013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上市公司股票的议案》。2013年5月14日，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了《关于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及律师见证意见。

4. 2013年5月15日，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债权人通知的公告》。

5. 公司于2013年5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2013年5月17日，公司分别在《中国

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了《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独立董事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独立意见》。

6. 2013年6月4日，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经按照《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回购指引》规定的相关程序在规定期限内，以规定方式在指定媒体上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的信息披露符合《公司法》、《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回购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本次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上市公司股票的议案》，公司计划以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实施回购。截至2013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7.99亿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可以用自有资金完成本次回购，并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该等资金来源合法。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回购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有关上市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程序和条件，依法可以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上市公司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 责 人 张利国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臧 欣

刘斯亮

2013 年 6 月 14 日